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》征求修订意见解读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征求修订意见的有关情况，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原制订情况

《办法》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11月19日以鲁交发〔2020〕11号文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此次《办法》修订的目的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对《办法》实施后的成效进行评估。同时，鉴于《办法》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组织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为确保新修订的《办法》依法合规、条款明晰、易于实施，现组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

三、此次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原则

（一）根据法律法规新要求进行修订

结合2020年以来，国家、省级新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相应条款的适用性、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根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修订

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,切合实际对《办法》的评价标准等条款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。